

证券代码：874673

证券简称：金龙稀土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通讯地址：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31号金龙稀土公司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钟可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中稀金龙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推动参股公司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金龙”）经营发展，保障年产 5,000 吨稀土冶炼分离技改搬迁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中稀金龙的资本实力，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和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稀土集团”）拟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向中稀金龙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同比例增资 26,000 万元，其中，金龙稀土增资 12,740 万元，中国稀土集团增资 13,260 万元。

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傅俊元先生、杨文浩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包头金龙增资用于建设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金龙稀土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金龙”）增资 25,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该项目计划投资 57,180.35 万元（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预计于 2028 年 6 月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建设完成后，包头金龙将新增 5,000 吨/年磁材产能，总产能达到 10,000 吨/年。本次增资完成后，包头金龙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5,000 万元，金龙稀土仍持有包头金龙 100% 股权。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增设 1 名独立董事并在董事会增设战略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金龙稀土：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6-01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及对原材料、产品价格的预测，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95,150.00 万元。

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

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会议同意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3.回避表决情况：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董事钟可祥先生、钟炳贤先生、曾新平先生、郭坤锋先生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与省工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厦门钨业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董事钟可祥先生、钟炳贤先生、曾新平先生、郭坤锋先生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与中稀金龙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与爱知高斯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董事钟可祥先生、钟炳贤先生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与中稀福建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关联董事曾新平先生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与腾远钴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

(1)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与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与省工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厦门钨业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与中稀金龙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与爱知高斯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与中稀福建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6 年与腾远钴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傅俊元先生、杨文浩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股东会提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提名费安玲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6-012）、《金龙稀土：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费安玲）》（公告编号：2026-01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傅俊元先生、杨文浩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00-10:00 在福建省长汀县汀州大道南路 31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金龙稀土：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